校车驾驶资格许可

**校车驾驶**

**资格许可**

需要资料：1、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； 2、机动车驾驶证；3、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（附派出所办公电话）和白底一寸彩照3张（需自行到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）。属于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内地居民，还需提交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。

需满足条件：1、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，年龄在25周岁以上、不超过60周岁；2、身心健康，无传染性疾病，无癫痫病、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，无酗酒、吸毒行为记录；3、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；4、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；5、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，最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、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。

受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送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

审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决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（予以制作校车驾驶资格证）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，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